
資料摘要

蘇格蘭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蘇格蘭法律援助制度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資料，當中會簡介法律援助制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國會對提供法律援助的監督、主要相關機構及有關此課題的近期發展趨勢。

2. 法律援助制度

2.1 蘇格蘭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受《1986年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Legal Aid (Scotland) Act 1986*)規管，蘇格蘭部長可訂立規例以作補足。在1987年之前，法律援助計劃由蘇格蘭律師會(Law Society of Scotland)(即蘇格蘭律師的規管機構)管理。隨着蘇格蘭的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發表報告，批評由法律專業界自己管理該計劃的做法，當局遂於1987年成立蘇格蘭法律援助委員會(Scottish Legal Aid Board)(下稱"蘇格蘭法援會")，負責管理蘇格蘭的法律援助事宜。

蘇格蘭法律援助委員會

2.2 蘇格蘭法援會根據《1986年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成立，屬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向蘇格蘭政府負責，但運作上則獨立於法律專業界和政府。蘇格蘭法援會的工作由一個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最少為11名但不多於15名，由蘇格蘭政府委任，委員當中指明一定人數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而另一名委員須對法院的程序及常規富經驗。

範圍

2.3 蘇格蘭設有兩項主要的法律援助計劃："意見及協助服務"和"法律援助"，兩者合稱"法律協助"。

- (a) 意見及協助服務計劃涵蓋多方面的事項，惟有關事項須為蘇格蘭法律所適用，以及申請人須在財務上符合資格。除卻"提供法律代表形式的協助"(下稱"法律代表協助")所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該計劃並不包括提供法律代表。然而，在該計劃下，律師或顧問可協助申請人準備案件及進行談判以解決申索。該計劃涵蓋的其他範疇分別為：就所有法律問題提供一般意見、書寫信件、談判、徵詢訟辯人的意見，以及就意外索償或利益上訴索取醫療報告。
- (b) 法律援助計劃提供資助，讓律師把案件提交法院和部分審裁處審理。該計劃涵蓋準備工作及聆訊本身，並撥款以支付訟辯人、專家及其他費用。民事法律援助為在蘇格蘭主要法院及一些指定審裁處進行的多項民事法律程序提供法律代表。刑事法律援助則為刑事案件的被告提供法律代表。簡易程序及嚴肅案件採用不同的規則及程序。¹

2.4 雖然在現實生活中，市民通常在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計劃的幫助後才申請民事法律援助，但這兩項計劃並沒有關聯。申請人無需先接受意見及協助服務，才可進而申請法律援助。

¹ 簡易程序案件的被告如被判有罪，通常會被判罰款或監禁最多6個月。嚴肅案件是較為嚴重的案件，判刑通常為監禁超過6個月。嚴肅案件如須審訊，便會交由行政司法長官或法官連同陪審團進行。

資助

2.5 法律援助基金(Legal Aid Fund)資助所有形式的法律協助。該基金獲蘇格蘭政府從司法事務財務預算項下撥款，並由蘇格蘭法援會管理。此項預算不設上限，視乎需求而定，因此可按這類服務的實際需求增加和減少。

資格

意見及協助服務

2.6 服務提供者根據申請人在申請前一周的收入進行財務資格評估。有關的法定財務限額每年藉附屬法例更新。由2011年4月11日起，下列規則適用：

- (a) 申請人如領取收入補貼、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或擁有每周可動用收入不超過105英鎊(1,302港元)及可動用資產少於1,716英鎊(21,278港元)，即符合資格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無須分擔費用。
- (b) 申請人擁有的每周可動用收入如介乎105英鎊(1,302港元)至245英鎊(3,038港元)，而其可動用資產不超過1,716英鎊(21,278港元)，即符合資格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但須按比例分擔案件的費用。
- (c) 申請人擁有的可動用收入如超過245英鎊(3,038港元)或其可動用資產超過1,716英鎊(21,278港元)，而不論其可動用資產／收入為何，或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福利，都不符合資格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

2.7 申請人亦需證明不能從任何其他地方(例如工會、保險公司或專業團體)獲得協助。

民事法律援助

2.8 市民可透過律師向蘇格蘭法援會申請民事法律援助。如該會信納申請人符合下述條件，便會提供法律援助。首先，申請人的案件須有法律根據，稱為"頗能成立的因由"。第二，就案件的個別情況而言，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是合理的做法。第三，申請人不能從其他地方(例如工會、保險公司或專業團體)獲得資助。第四，申請人的收入及可動用資產並不超過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

刑事法律援助

2.9 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人無須通過任何財政審查，惟申請人須證明承擔案件的開支必定會對其本人或受養人造成過度困苦。此外，申請人應無法在任何其他地方獲得協助，以支付案件的費用。如要蘇格蘭法援會批准刑事法律援助，便必須向該會證明這樣做有利於維持司法公正。在嚴肅法律程序中不認罪的被告可在初期自動獲得刑事法律援助，無須提出申請。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範圍

3.1 當局為民事案件提供兩類意見及協助服務：標準及診斷性質。標準意見及協助服務就案件種類清單列出的一般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包括離婚及其他家事法律事宜、賠償、債務、違約、物業轉易、有關福利的上訴／覆核、就業、入境及庇護、遺囑，以及將死者的遺產清盤。獲批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的案件，大部分屬標準意見及協助服務類別。標準意見及協助服務通常設有初步核准開支上限，數額為95英鎊(1,178港元)。然而，若干指明情況的適用初步上限為180英鎊(2,232港元)，用以提供意見及協助服務或法律代表協助。儘管設有初步上限，蘇格蘭法援會可就個別案件在較後階段授權提高准許開支。

3.2 如須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已批准的標準類別，當局仍可透過診斷式會面提供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會面旨在讓律師或顧問瞭解個別人士的問題，並決定是否需要給予進一步的協助。律師或顧問可向當事人提供費用最高為35英鎊(434港元)的診斷式會面或其他法律服務。倘若律師或顧問在進行這項初步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某個重要事項為案件種類清單所涵蓋，該名當事人便可申請標準意見及協助服務，惟他必須在財務上符合資格。

3.3 標準意見及協助服務只容許律師或顧問做少量工作。如律師或顧問所做的工作已達計劃所定的上限，即95英鎊(1,178港元)或180英鎊(2,232港元)，他可申請額外資助，以完成工作。批出的額外資助額按案件種類而異。蘇格蘭法援會已製備"樣板"，說明批准增加核准開支的準則，以及每類案件的核准開支數額。在額外資助批出前，律師或顧問不可就案件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工作。若申請額外資助被拒，當事人便要決定是否自行支付進一步工作的費用。

3.4 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並沒有分為標準及診斷類別。初步開支上限為35英鎊(434港元)、90英鎊(1,116港元)、185英鎊(2,294港元)、550英鎊(6,820港元)或165英鎊(2,046港元)，視乎所使用的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類別或法律代表協助而定。

服務提供者

3.5 過往，意見及協助服務只可由律師提供。然而，《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Aid (Scotland) Act 2007*)第67條改變了民事案件的意見及協助服務途徑，使蘇格蘭法援會可從法律援助基金付款予向蘇格蘭法援會註冊的諮詢機構。透過第67(6)條，該法令原有的第12條加入了新訂的第12A及12B條。第12A條訂明，蘇格蘭法援會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諮詢機構的註冊紀錄冊。第12B條賦權當局制訂規例，指明在哪些類別的情況下，獲註冊諮詢機構認可的顧問，可提供意見及協助服務。第67條於2007年7月30日生效之後²，意見及協助服務也可以由非律師人士提供。

申請程序

3.6 申請人必須前往服務提供者的辦事處填寫意見及協助服務申請表。該表格要求申請人提供過去7天的詳細儲蓄及入息資料。律師或顧問應協助申請人填寫表格，並會立刻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若是，他是否須要分擔部分費用。應付的費用須直接支付予服務提供者。

3.7 律師或顧問會要求查看申請人的入息及儲蓄證明。因此，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會面時，應帶同福利簿或經濟援助通知書、糧單、銀行帳戶或房產證，以及任何其他儲蓄及入息證明文件。

² 該法令第12A、12B、67、68及74條根據《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2007年(第3號生效日期)令》(*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Aid (Scotland) Act 2007 (Commencement No.3) Order 2007*)實施。

蘇格蘭法援會資助的諮詢項目

庭上諮詢項目

3.8 愛丁堡郡法院(Edinburgh Sheriff Court)於1997年引入庭上諮詢服務。這是蘇格蘭法院首次為無支援的訴訟人提供免費的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服務主要涵蓋《1987年債務人(蘇格蘭)法令》(Debtor (Scotland) Act 1987)適用的小額索償、簡易程序訴訟(包括房屋)及普通程序訴訟。自2009年4月1日起，蘇格蘭法援會資助蘇格蘭境內所有地方法院的庭上諮詢項目。現時獲蘇格蘭法援會資助的庭上諮詢項目共有8個。蘇格蘭法援會其後擴展這項計劃，包括加強上述的服務，為面對迫遷或居所被收回的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及／或法律代表，從而讓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的人士可更易獲得法律意見。

其他資助項目

3.9 蘇格蘭法援會在2009-2010年度推出一項新計劃，由蘇格蘭政府提供約200萬英鎊(2,480萬港元)的額外撥款，用以運作16個資助項目，應付因經濟不景氣而引致的法律需要，並特別針對有關收回房屋及債務的事宜。在2009-2010年度的後6個月，在該等項目下處理的個案超過900宗。

3.10 上述項目有助應付因經濟不景氣而引致的地方法律需要；補足及加強現時的服務(包括由私人執業律師、法律中心的律師及蘇格蘭法援會聘用的律師提供的服務；現有庭上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機構提供的服務)；使各地方法院更容易獲得庭上諮詢及法律代表服務；以及為面對收回房屋及其他問題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

提供法律代表形式的協助

3.11 法律代表協助是意見及協助服務的其中一個形式。在某些法院及審裁處的指明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可由律師代表。根據有關規例，現時只有少數法律程序獲提供法律代表協助。

3.12 只有下述民事法律程序才可獲得法律代表協助：委託執行人管理死者遺產的呈請；債務人就其財產被暫時扣押提出的呈請；因未有繳付罰款或其他款項或遵從法院命令而引致的法律程序；勞資審裁處、政治庇護及入境審裁處(Asylum and Immigration Tribunal)、蘇格蘭精神健康審裁處(Mental Health Tribunal for Scotland)、增值稅及稅捐審裁處(VAT and Duties Tribunals)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防止虐待及婚姻居所法令》(*Protection from Abuse and Matrimonial Homes Act*)就管養事宜應訊。

3.13 至於刑事事宜，法律代表協助通常於簡易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在有限數目的指明情況下(最普遍為被告打算認罪)，根據簡易程序被檢控的人士可獲法律代表協助。就這類案件而言，律師可收取費用，向法院解釋可判處較輕刑罰的情況。若被告不認罪，則不會獲得法律代表協助，即使被告其後改為認罪亦如是。

4. 國會對提供法律援助的監督

4.1 蘇格蘭法援會管理蘇格蘭的法律援助制度，並向蘇格蘭部長負責。然而，法例禁止蘇格蘭部長干預或評論蘇格蘭法援會處理個別申請的做法。

4.2 《蘇格蘭法律援助委員會管理聲明及財務備忘錄》(Management Statement and Financial Memorandum for the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載明法律援助的大綱，當中闡述蘇格蘭法援會如何運作，並界定蘇格蘭部長和保薦部門在監察及促進蘇格蘭法援會的工作方面的角色和責任。根據該備忘錄，蘇格蘭部長須就蘇格蘭法援會的活動及表現向蘇格蘭國會負上最終責任。

4.3 蘇格蘭部長負責草擬法例，訂明法律援助的規則及支付予法律專業界的費用。蘇格蘭國會則審議相關法例並提出修訂。在蘇格蘭國會，法律援助由司法委員會(Justice Committee)管轄。司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考慮及匯報：

- (a) 履行刑事及民事司法工作、社會安全，以及司法部長(Cabinet Secretary for Justice)職責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及
- (b) 檢察總長(Lord Advocate)作為蘇格蘭刑事檢控制度和死亡案件調查制度主管以外的其他職能。

4.4 因此，與法律援助有關的立法建議會轉介司法委員會考慮。經商議後，司法委員會會向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如有的話)。

5. 主要相關機構

蘇格蘭法律援助委員會

5.1 蘇格蘭法援會的工作主要是決定應否批准法律援助。如批准法律援助，所發放的款項將用作支付律師費及案件的其他訟費。有關的律師可以是私人執業、受僱於蘇格蘭法援會或隸屬法律中心。蘇格蘭法援會的工作包括：

- (a) 就法律援助制度如何運作及發展該制度的方法向蘇格蘭部長提供意見；
- (b) 管理法律援助基金及決定是否批准法律援助申請；
- (c) 決定市民是否須支付法律援助費用，以及收取這項費用；

- (d) 審核律師及訟辯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帳戶，並支付他們已進行的工作；
- (e) 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律師行和律師註冊，並確保這些律師行和律師保持高水準的服務；
- (f) 調查及處理詐騙及濫用法律援助的情況；
- (g) 建立受僱於蘇格蘭法援會以提供刑事法律諮詢及法律代表服務的律師網絡，以及借助受僱於蘇格蘭法援會的律師發展民事事宜諮詢服務；及
- (h) 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新方法。

5.2 隨着《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的實施，蘇格蘭法援會的工作亦包括：

- (a) 審核嚴重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過往由法院進行)；
- (b) 為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機構及其專門顧問註冊，令他們得以提供意見及協助服務，並確保他們達到《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及
- (c) 就諮詢服務撥款。

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 (Public Defence Solicitors' Office)

5.3 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下稱"公共律師處")自1998年起一直服務需要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該辦事處就所有刑事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服務和法律援助。公共律師處提供的意見及協助服務包括就案件前期給予意見及進行初步調查。公共律師處的律師與當事人首次會面時，會向當事人收集案件的詳細資料。公共律師處的律師會確定需進行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就與申請法律援助有關的問題向當事人提出意見，以及協助他完成法律援助申請。

5.4 任何人士涉及刑事案件並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均可選擇由私人律師或公共律師處的律師代表他。在適當情況下，公共律師處可由始至終跟進案件，即由案件首次提訊、審訊直至上訴。公共律師處如認為有需要，可向當事人提供其他機構的資料，以協助他處理濫用藥物及酗酒等問題。

5.5 公共律師處在蘇格蘭共設有7間辦事處的網絡。公共律師處為非牟利機構，獲蘇格蘭法援會資助。公共律師處的律師支取薪酬，而不是像私人律師般按每宗案件收費。蘇格蘭法援會處理申請時，會根據相同準則審核由公共律師處律師提交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及由私人律師提交的申請。

民事法律協助辦事處 (Civil Legal Assistance Office)

5.6 《1986年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第5部生效之後，蘇格蘭法援會可根據該法令聘請律師提供意見及協助服務、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或與地方機構合作。就此，蘇格蘭法援會引入一項法律服務，委派其聘請的全職律師照顧當事人未獲滿足的法律需要。2008年，民事法律協助辦事處——高地與島嶼 (Civil Legal Assistance Office – Highlands and Islands) 成立，為居於高地與島嶼並在尋找法律支援或律師服務方面遇到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隨後，愛丁堡和阿伯丁亦增設了民事法律協助辦事處，主要集中處理與衰退有關的問題。

蘇格蘭法律中心協會 (Scottish Association of Law Centres)

5.7 蘇格蘭法律中心協會是蘇格蘭各社區法律中心的代表機構。儘管法律中心屬慈善團體，其宗旨是處理貧窮及弱勢社未獲滿足的法律需要，然而，設於一些較大市鎮及城市的法律中心亦會為在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提供免費及獨立的法律意見。部分法律中心專門處理某個範疇的事宜，例如社會福利及房屋法例、難民、入境、債務、精神健康、腦退化症、受害人權利、教育法例及歧視法例。

市民諮詢服務局服務 (Citizens Advice Bureau Service)

5.8 蘇格蘭市民諮詢服務局服務是由蘇格蘭市民諮詢機構 (Citizens Advice Scotland) 和市民諮詢處 (Citizens Advice Bureaux) 共同提供。蘇格蘭市民諮詢機構是一個統籌組織，為蘇格蘭市民諮詢處 (即地方的獨立慈善團體，並為蘇格蘭市民諮詢機構的成員組織) 提供服務。設於200多個地點的市民諮詢處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意見及資訊。蘇格蘭市民諮詢機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市民諮詢機構合作，推出網上顧問網 (AdviserNet) 系統，就僱傭及福利以至房屋及債務等多個課題提供詳細資訊。

6. 近期發展趨勢

6.1 2005年，前蘇格蘭行政局 (Scottish Executive)³ 發表諮詢文件，題為 "Advice for All: Publicly Funded Legal Assistance – the Way Forward"。從這項諮詢工作產生的短期至中期建議，大部分已透過行政及規管方面的改變，在蘇格蘭國會第二屆任期 (2003-2007年) 內推行，又或納入《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 (蘇格蘭) 法令》內。若干進一步的建議則在蘇格蘭國會第三屆任期 (2007-2011年) 內實施。

有關民事事宜的改變

6.2 有關民事事宜的主要改變載於《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 (蘇格蘭) 法令》。當中的條文訂明，向蘇格蘭法援會註冊的非律師人士可進行意見及協助服務工作 (第67條)；蘇格蘭法援會可撥款資助、支援或發展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第68條)。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改革旨在改善服務的提供情況，因為提供民事意見及協助服務所需進行的工作種類需要所有服務提供者參與，包括私人執業律師、法律中心的律師，以及諮詢機構和其他機構的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顧問。

³ 蘇格蘭行政局為蘇格蘭分權政府的行政機構。2007年9月2日，"行政局" 易名為 "政府"。

6.3 2009年4月7日，當局對民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入息審查作出主要改變，以作為民事簡化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財務資格擴大至擁有最多25,000英鎊(310,000港元)可動用收入⁴的人士，因此符合資格的人士增加了多達100萬名。同日，當局就民事法律援助推行錐形分擔費用制度⁵。

有關刑事事宜的改變

6.4 關於刑事事宜，《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已增訂條文，把法院在嚴肅刑事法律程序中批准法律援助的權力，轉移予蘇格蘭法援會(第64條)。這項條文藉《2007年法律專業及法律援助(蘇格蘭)法令2007年(第6號生效日期)令》(*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Aid (Scotland) Act 2007 (Commencement No.6) Order 2010*)於2010年11月實施。

建議的日後改革

6.5 蘇格蘭政府現正考慮的長遠建議包括設立機構，統籌蘇格蘭境內的公帑資助民事及刑事事宜的法律協助服務。此外，有建議提出，當局日後可就刑事法律援助制訂須經入息審查的分擔費用措施，使刑事法律援助與民事法律協助及其他形式的刑事法律協助看齊。

⁴ 在有關改變實施前，可動用收入上限為10,306英鎊(127,794港元)。申請人的收入如多於這數額，即在財務上不符合資格獲得民事法律援助。這上限在2011年已進一步提高至26,239英鎊(325,364港元)。

⁵ 錐形制度提高資格限額之餘，亦要求這些收入較高的新符合資格人士分擔較多費用。收入較高的新增合資格人士所須分擔的費用比率，會較現時已符合資格的人士為高。

參考資料

1. *Citizens Advice Scotlan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s.org.uk/> [Accessed June 2011].
2. *Public Defence Solicitors' Offic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dso.org.uk> [Accessed June 2011].
3. *Scottish Association of Law Centres*.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anlc.com/salc> [Accessed June 2011].
4. Scottish Executive. (2005) *Advice for All: Publicly Funded Legal Assistance in Scotland – The Way Forward*.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54357/0013181.pdf> [Accessed June 2011].
5.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03a) *Criminal legal assistance if you are in custod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getting_legal_help/pdf/3_criminal_in_custody.pdf [Accessed June 2011].
6.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03b) *Criminal legal assistance if you are not in custod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getting_legal_help/pdf/4_criminal_NOT_in_custody.pdf [Accessed June 2011].
7.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10a) *Annual Review 2009-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documents/Annual_Review2009-2010Dec2010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1].
8.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10b) *Civil legal aid – information for applic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publications/documents/combinedcivilleafletaug2010FINALpdf.pdf> [Accessed June 2011].
9.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10c) *Management Statement and Financial Memorandum for the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925/0102598.pdf> [Accessed June 2011].

-
10.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11) *Advice and assistance and civil legal aid. Keycar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profession/handbook/archive/Civil%20handbook%20to%20May%202011/Part%20III%20AA/documents/Keycard2011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1].
 11. *Scottish Legal Aid Boar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ab.org.uk/index.htm> [Accessed June 2011].
 12. Scottish Parlia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7) *Legal Aid in Scot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business/research/briefings-07/SB07-37.pdf> [Accessed June 2011].

禰懷寶

2011年7月18日

電話：2869 8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